

第 2202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零 5 分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斯尼瓦尼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姆沙特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五章 国家责任（续完）（A/CN. 4/L. 450）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第 73 段

1.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一句并未表明补偿是给予一次、给予多次或经常给予。

2.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补偿”之后加上“经常”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73 段通过。

第 74 段

3. 主席说，提议进行以下改动。第二句中的“报告已充分解释”等字样应删除，该句末尾应修改为：“所制定的……（通常针对弱国）是对据称违法国的荣誉、尊严和声望的冒犯”。第四句中“明确地”和“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应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74 段通过。

第 75 段

4.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中的“restitutive”必须改为“retributive”，这一措词在英文中具有一种否定的含义，但法文本却把它译为具有肯定意义的 rétributif，这是不正确的。

5. 格雷夫拉特先生提到最后 3 句，他问到是否报复被认为与主权平等不符。

6.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报复或还击不同于制裁，它们是由受害国对伤害国采取的行动，显然暗指实施制裁，在所审议的情况中，采取的各类补偿形式均不涉及受害国对伤害国直接惩罚的直接行动，而是一个在受害国请求之下自我惩罚的问题。也许应该寻找新的措词表述这一概念。

7.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他讲的另一一点：他问的是什么样的抵触情况与主权平等有关。

8.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也许在第 75 段末尾插入“不涉及违反国家主权平等”等字样可能更为清楚。其要点是，所有补偿形式都比报复和还击更少违反各国主权平等，而报复和还击本身也被人视为国际关系中通常出现的情况。

9. 格雷夫拉特先生撤回其意见，并建议第 75 段保持原状。

第 75 段通过。

第 76 段

10.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针对格雷夫拉特先生的意见提议，第 76 段应以“至于选择补偿形式……”等字样开头。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76 段通过。

第 77 段

11. 格雷夫拉特先生提出，是否可用“补偿”取代“这种形式的补救”这一措词。

12. 阿兰焦-鲁伊斯（特别报告员）说，他主张保持该措词不动，以便提醒读者，从广义上讲，补偿仅仅是赔偿的一种形式。正如他在其初步报告中所指出，赔偿可以采取恢复原状、金钱赔偿或补偿的形式。

13.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他对这一解释感到满意。

第 77 段通过。

第 78 至 81 段

第 78 至 81 段通过。

第 82 段

14. 佩莱先生说，用在法文文本第二句及以后各段中的“*rétributive*”一词必须更换，因为该词过于肯定。

15.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报告草案第五章的原文是英文，因此有必要为“惩罚”一词寻找一个更加恰当的法文对应词。法文本中的 *afflictif* 一词也使用不当。

16. 马希乌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在法文本中最好用 *punitive* 取代 *rétributive*。

17.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为了十分清楚起见，在第 82 段以及先前各段中提到“惩戒性功能”之处均可改为“惩戒性和惩罚性功能”。

18. 马希乌先生建议将法文文本中 rétributive 一词放在方括号内，以表明它曾引起问题。

19.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说，他反对使用 afflictif 一词，因为它具有比“punitif”强得多的一些特殊的含义。

20. 主席建议委员会讲法语的委员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并通知秘书处其关于最佳译法的结构。

第 82 段根据这一谅解通过。

第 83 段

21. 帕夫拉克先生说，应该删除第七句中提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之处，因为该治罪法草案尚未完成。

22.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看不出为什么必需要等待该治罪法草案完成以后才能说该草案谈到了某些可能归因于国家或政府首脑的罪行。他不理解为什么必须避免使用“惩罚性”一词，或为什么当小组委员会在编纂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 19 条关于国家的罪行和国家或政府首脑的罪行时却认为该词冒犯了主权国家。他并不是认为该治罪法草案已经通过。

第 83 段通过。

第 84 段

23. 佩莱先生说，第 3 句话有些模糊，因为该句说只要有违犯国际法规则就总是有法律损害，“因而必须对每一种违犯给予补偿”。他建议用下列字样取代这些措词：“根据这一理论，必须对每一种违犯给予补偿”。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84 段通过。

第 85 段

第 85 段作了小的文字性改动后通过。

第 86 段

第 86 段通过。

第 87 段

24. 佩莱先生提出得到巴尔谢戈夫先生支持的意见说，最后一句话中的“是两种不同的补救方法”应代之以“构成未遵守国际义务的两种不同后果”。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87 段通过。

第 88 段

第 88 段通过。

第 89 段

25. 格雷夫拉特先生提议，该段最后两句应构成单独的一段。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89 段通过。

第 90 段

第 90 段通过。

第 91 段

第 91 段作了小的文字性改动后通过。

第 92 至 95 段

第 92 至 95 段通过。

第 96 段

26. 佩莱先生说，特别报告员通过一般性发言的方式很好地表述了他自己的立场，但有时没有很全面地反映其他各位委员的观点。对国家责任这种根本性的专题，有关报告必须力求平衡。第 96 段最后一句说，一些委员表示希望“即使在就专题的第一部分进行二读时也不要考虑”过错问题。也许可能有一两个委员表示了此种希望，但是这一句话没有反映他自己的观点。

27.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解释说，他与报告员一道总结他自己的观点，并公正对待各位同事的观点。他们绝没有对任何委员的立场作不适当的总结。

28. 至于第 96 段最后一句，他指出该句反映了好几位委员的观点，就他记忆所及，其中包括巴尔沃萨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本努纳先生、马希乌先生和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当然他将很高兴再加上一句话以表述佩莱先生的意见。

29. 马希乌先生说，这句话在口气上有些绝对，就过错问题表述的观点较为温和，因而最好以某种方式修饰一下该句中的说法。

30.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也有一些保留，因为他相信过错问题在条款草案第一部分中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或许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删除最后一句话。

31. 佩莱先生说，该句话应该保留，但是应该加上一个新的句子，因为他确信有些委员对目前

处理过错问题是否可取表示过怀疑。他提议的句子大意如下：“无论如何，就草案第二部分而言，有些委员说，至少在委员会审议国际罪行的后果之前会对处理过错问题是否可取表示怀疑。”

32.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作为佩莱先生观点的表达，他可以同意提议的句子。他不记得其他委员曾表示过同样的意见。

33. 巴尔沃萨先生说，第 96 段最后一句话确切地表述了他自己的观点。当然他不反对列入一个句子以表达佩莱先生的观点。

34. 佩莱先生同意修订他提议的句子，将提到“有些委员”之处改为“一位委员”。

35.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对有位委员居然对犯有罪行的国家是否应被认为有过错这一问题表示怀疑感到关切。

36.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过错问题的意见。第 96 段最后一句表示了一种不同的观点。佩莱先生的提议又是第三种观点，认为只有在委员会审查国际罪行的后果时才应该考虑过错问题。插入了上述补充句子，这三种立场在报告中都有了记录。

37. 格雷夫拉特先生说，他反对将犯罪意图、欺诈或甚至疏忽归因于国家。

38. 主席说，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第 96 段末尾加上大致按照佩莱先生提议的新句子。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96 段通过。

经过修正的 B 节通过。

C. 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案文

第 97 段

第 97 段通过。

C 节通过。

经过修正的报告草稿第五章（A /CN. 4/L. 450）通过。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续完）^{*}（A/CN. 4/L. 446）

39.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忆及，委员会在第 2199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草稿第一章。经过磋商，现在有人提议，在第 17 段最后一句中用“一些”取代“非常复杂”等字样。因而该句行文如下：“委员会在讨论结束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再重新讨论第六次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政策和技

^{*} 续自 2199 次会议。

术性问题。”

就这样议定。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A/CN. 4/L. 447 和 Add. 1 和 2 和 Add. 2/Corr. 1 和 Add. 3)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续完)

第 25、46 和 62 段 (续完) (A/CN. 4/L. 447)

40. 埃里克松先生 (报告员) 提议, 对委员会第 2199 次会议上通过的三段作些改动。

41. 关于第 25 段, 托穆沙特先生 (第 2199 次会议, 第 34 段) 问道, 最后一句中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立法的说法是否正确。因此经过磋商, 他提议删除该句中提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处。

42. 关于第 46 段, 他忆及, 委员会讨论了“未加思考地”这一措词的使用 (同上, 第 43 段)。他与使用该措词的委员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 提议删除第一和第二句中的“有意地、明知地或未加思考地”等字样。

43. 关于第 62 段, 人们决定委员会先前关于删除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国家”作用 (同上, 第 48 段) 是一个错误。因此他在与有关委员磋商之后提议, 第二句中“既有国内作用又有国际作用”这些措词应改为“在国内或国际方面具有一种国家作用”。第五句中的“国家国内或国际作用就是多余的了”应改为“这种国家作用就是多余的了”。

报告员的修正案通过。

经过修正的 B 节通过。

第四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完) (A/CN. 4/L. 449/Add. 1 和 2)

C. 关于国际航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续完) (A/CN. 4/L. 449/Add. 1 和 2)

第 2 分节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22 至 27 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续完) (A/CN. 4/L. 449/Add. 1 和 2)

第 22 条 (保护和保持生态系统) 的评注 (续完)*

(8) 段 (续完)

44. 埃里克松先生 (报告员) 忆及, 已议定他应当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磋商, 对第 2200 次会议上通过的 (8) 段进行一些改动。因此他建议将该段第 2 和第 3 句以及第 4 句开头修订如下: “1971

* 续自第 2200 次会议。

年普拉塔河流域国家外交部长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亚松森法》提到‘普拉塔河流域地区生态关系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对该区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这种健康综合症与水资源的质和量有关……’。该法还提到‘必须控制……’。”

就这样议定。

第 27 条 (紧急情况) 的评注 (续完)

(7) 段 (续完)

45. 埃里克松先生 (报告员) 提议, 该上次会议通过的 (7) 段第二句应修订如下: “例如, 建立有效的警报系统可能需要其他非水道国以及该特定领域的主管国际机构参加。此外, 应急努力的协调工作交由有关国家建立的主管国际组织负责可能最有效。”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 C. 2 节通过。

经过修正的报告草稿第四章通过。

第八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续完) (A/CN. 4/L. 453)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续完)*

第 7 段 (续完)

46. 埃里克松先生 (报告员) 提请各位委员注意该报告第 7 段的以下修订案文, 该段与委员会四位委员共同拟定:

“根据该工作计划, 委员会打算在其本届委员任期之内完成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委员会在 1989 年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表示打算尽一切努力在本届会议上完成二读。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查并暂时通过了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 16 个条款草案。委员会期望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整套条款草案, 从而实现在其本届委员任期结束之前完成草案的二读工作这一目标。”

47. 帕夫拉克先生提议, 在该案文第 3 句的“通过”与“16”之间加上“二读”等字样。

就这样议定。

48. 主席说, 如果无反对意见, 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为经修正的第 7 段提议的修订案文。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7 段通过。

* 续自第 2200 次会议。

第 15 段 (续完)

49.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忆及,委员会讨论过在脚注 2 中提到起草委员会要起草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第二和三部分的条款。提出这一提议的格雷夫拉特先生也同意此举没有必要。因此脚注 2 将保持不变。

新的第 14 段之二

50.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忆及,委员会先前讨论了如何增列一个新段,以便处理有关问题,包括召开两次会议的可能性(见第 2200 次会议,第 33 段)。提出的第 14 段之二将放在一个新的标题“工作方法”之下,该段如下:

“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关于以最有效方式安排其年度届会的各种提议,包括将届会分为两次会议(例如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开会)以及在定期的年度会议之外举行特别会议(如起草委员会会议等特殊任务)等提议。对有关下一届委员任期的这些建议的进一步审议必须考虑到如何以最有效方式处理委员会议程上的各个项目及其财政方面的问题。”

51. 雅科维德斯先生提议去掉第一句中“召开”之前的“届会”一词。他欢迎新段中提出的意见,认为应将其列入报告,以便为大会第六委员会更全面的讨论铺平道路。

52. 凯西先生说,他不反对第一句,但第二句似乎混淆了问题。会议分为两次的问题不能仅仅从财政考虑和工作负担方面来看。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不能够仅仅根据两个因素来决定。

53. 恩詹加先生说,在届会结束时委员会许多委员已经离开了日内瓦,此时提出这样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是不公平的。谈到将委员会届会分为两次会给各位委员带来困难这一问题时,他不仅代表自己,并且代表一些缺席的同事讲话。因此他提议,为了表明这个新段并不反映协商一致的意见,应在第一句之后加上下面的一句话以修订该段,即:“有些委员提到将年度会议分为两次可能引起困难并提到额外的财务问题。”

54.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指出,计划小组已经同意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样一个段落。而且,他相信他提出了一个平衡的案文。但是,考虑到恩詹加先生的意见,他认为可以在第一句“包括”一词之后加上“一些委员的提议”等字样。

55.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赞同恩詹加先生的意见,因为将会议分成两次也会给他造成很大困难;但报告员的建议增加的词句、尤其是“一些”一词考虑到了恩詹加先生的意见,这一措词自然意味着其他委员不喜欢这一概念。至于雅科维德斯先生的提议,他认为“分为两届会议”应改为“分为两个部分”,从而避免需要不同的主席团和不同的几套结论。

56. 凯西先生说,这一新段的确切目的是反映实际进行的一次讨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不能够阻止第六委员会知道本委员会和它的规划小组进行的有关工作方法问题的讨论的情况。无论如何,第一句中的“包括”一词清楚地表明没有作出一致的决定。

57. 佩莱先生同意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关于用“分为两个部分”取代“分为两届会议”的提议，他进一步提议第一句中的“年度届会的组织安排”应代之以“工作的组织安排”。该段的案文是平衡的，报告员的提议也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恩詹加先生希望说明他为什么反对将会议分开，那么他（佩莱先生）也必须说明支持这一概念的理由，而讨论也就没完没了。

58. 帕夫拉克先生同意佩莱先生的意见，表示赞成将会议分开。他提议在这个新段的第一句中的“各种提议”之前加上“有些委员提出了”等字样，在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提出的“分为两个部分”之后加上“用于审议较少的几个专题”；在第二句中，应该用“这些问题”取代“这些建议”及在“有效”之后应该加上“和灵活”。

59. 恩詹加先生说，他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改变40多年来一直很好的一种制度。他认为提出的段落并不平衡，该段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似乎委员会的普遍趋势是赞成将会议分开。事情并非如此。他所要的不过是一个短句，用中性的措词确切反映反对这一概念的那些委员的意见。

60. 主席说，这一问题既微妙又复杂。报告员费尽心思起草一个适当的案文。他认为这一案文不带偏见，并未列出一个确定的结论，仅仅是说委员们提出了一些提议，将来必须予以讨论。帕夫拉克先生提出了一些非常合理的提议，因此委员会可能希望通过根据这些提议修订的新的第14段之二。

61.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虽然一般来讲他同意主席的意见，但他对帕夫拉克先生的提议仅有一点不同意见：他不能同意增加“用以审议较少的几个专题”等字样，这与主题无关。根据建议的修正案，新的第14段之二应修改如下：

“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关于以最有效方式安排其工作的各种提议。其中包括有些委员指出的在委员会定期年度届会之外举行特别会议的提议（如就起草委员会会议等特殊任务举行会议）以及关于将年度届会分为两个部分的提议（例如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开会）。其他委员指出了与上述各种提议有关的各种困难。与下一届委员任期有关的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必须考虑到如何以最有效和灵活的方式处理委员会议程上的各个项目及其所涉财务问题。”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新的第14段之二通过。

经过修正的A节通过。

经过修正的报告草稿第八章通过。

第七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A/CN.4/L.452)

A. 导言

第1至4段

第 1 至 4 段通过。

A 节通过。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第 5 至 7 段

第 5 至 7 段通过。

第 8 段

62.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第一句中的“许多”应改为“一些”。

经过修正的第 8 段通过。

第 9 和 10 段

第 9 和 10 段通过。

第 11 段

63. 佩莱先生不知第一句中“有几位委员认为”这一措词是否正确。他认为有许多委员表示了第 11 段中所解释的观点。

64.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表示这一观点的委员不超过三位，包括比斯利先生和海斯先生。

第 11 段通过。

第 12 段

65.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没有必要提到一些委员在过去几届会议上所发表的同样的观点。

66. 主席同意这一意见。应删除第一句中“在过去几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这些措词。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12 段通过。

第 13 段

67.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应将“极少数委员”改为“有些委员”。

经过修正的第 13 段通过。

第 14 至 18 段

第 14 至 18 段通过。

第 19 段

68.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提议，第一句话可以修订为：“特别报告员在总结辩论时说，他建议开列危险物质清单……”。第四句中的“决定”一词应改为“确定”。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19 段通过。

第 20 段

第 20 段通过。

第 21 段

69.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应该删除第一句中的“很”一词。

70.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不能肯定前面各段是否足够清楚，对第 1 条的评论很少是因为在先前几届会议上已经对该条进行了充分的评论。如果不够清楚，第一句可以改为：“鉴于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已经讨论过第 1 条，对该条的评论很少。”重要的是要避免给人以委员会不在乎第 1 条这种印象，该条是草案的一个根本要素。

71.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在第 14 段末尾提到第 1 至第 9 条“已提交给其他委员会”。这足够清楚地表明，对第 1 条的评论问题已经解决。

72.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对第 1 条未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

73. 麦卡弗里先生说，鉴于特别报告员的解释，对第一句无须作进一步的修订。

74. 主席说，若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删除第 21 段第一句中的“很”一词。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21 段通过。

第 22 至 28 段

第 22 至 28 段通过。

第 29 段

75.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提议，第三句中的“可行性”一词应该改为“可接受性”。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29 段通过。

第 30 和 31 段

第 30 和 31 段通过。

第 32 段

76. 佩莱先生说第三句中这一措词太弱，应该予以增强。

77.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至少有两份报告已经谈到国际组织可能发挥的作用问题。

78. 佩莱先生提议在第二句之后插入下面的句子:“有些发言者不知是否有任何主管国际机构。”

79. 主席建议用“委员”取代“发言者”,通过该项修正案。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32 段通过。

第 33 段

80.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最后一句应该是指第 1 条而不是第 11 条。

81. 帕夫拉克先生问道谁是“起源国必须偿付受影响国所承受的费用”这一句话的作者。

82.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这一说法指的是第 13 条中的一项规定,他是作为特别报告员提出这一说法的人。

83.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建议,将第一句开头修订为:“特别报告员说第 13 条的意图是……”,将最后一句修订为:“根据第 13 条,如果该项活动碰巧是第 1 条所述活动中的一项,起源国必须负担受影响国所承受的费用。”

84. 帕夫拉克先生建议最后一句中用“应该”取代“必须”。

85. 巴尔谢戈夫先生对有关原则提出疑问。为什么起源国必须负担也许是由于重大事故而产生的费用?他敦促特别报告员重新考虑这一点。

86.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起源国负担的费用是那些因技术研究而不是事故本身而发生的费用。他根本没有打算放弃第 13 条中所阐述的原则。

87. 主席建议通过报告员提议的两项修正案,及帕夫拉克先生提议的修改意见。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33 段通过。

第 34 段

第 34 段通过。

第 35 段

88. 凯西先生提到第一句,“对这些条款没有一条是进行了广泛讨论的”,他问道这指的是哪些条款。

89. 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这是指第 13 至 16 条。

90. 主席建议将第一句订正为:“第 13 至 16 条未进行广泛讨论。”

就这样议定。

经过修正的第 35 段通过。

第 36 段

91. 埃里克松先生（报告员）说，在第五句中应该用“真正（truly）”取代“real”。在第八句中应该用“容许（permissive）”取代“permissible”。

经过修正的第 36 段通过。

第 37 段

第 37 段通过。

92. 巴尔谢戈夫先生指出得到佩莱先生和凯西先生赞同的意见，认为各位委员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研究文件 A/CN. 4/L. 452，该文件仅在当天才予以分发，而且还不能以所有工作语文得到该文件。没有理由指望委员会如此匆忙地通过其报告草稿的任何部分。

93. 主席说，若有此愿望，各位委员将有机会就这次会议上通过的第七章中的各段进一步进行评论。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

第 2203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分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